

明代史学家朱国祯著述录略

赵承中

朱国祯，字文宁，号平涵，又号文宣、虬庵居士，浙江乌程人。生于嘉靖三十七年（1558）^①，卒于崇祯五年（1632）。万历十七年（1589）举进士。通籍以后，探究前朝掌故，留心军国政要；清人费之稗称他“博学多著述，有良史才”^②。万历中，一度入史馆，预修国史，并“于友人处借得各朝实录”^③。天启初，他又通过“与蒲州（韩爌）交好”的关系，在“蒲州当国时，一一录记”^④；入阁后，他更假枢机之重，“取国史及公卿志状疏草，命胥钞录”^⑤。“先后三十余年，不觉积已数百卷矣，零掇之如聚沙然，自粒而升，而石，而埴”^⑥，晚年致仕家居始厘定之。故其平生所撰，以有明一代史事为主。然而人们对其著作的著录却名目、多寡不一。本文试将笔者所见的朱国祯的著述考录如下。

（一）《皇明大政记》三十六卷 编年体。卷一自“太祖高皇帝生之戊辰（元泰定五年，1328）、起兵之壬辰（元至正十二年，1352）至吴元年丁未（元至正二十七年，1367）”，卷二至卷三十六为“洪武元年戊申（1368）”至隆庆“六年壬申（1572）”十三朝事。是编前有朱国祯在崇祯五年（1632）三月自撰的引言云：“太史公本纪十二卷，孟坚帝纪如之，历代相仍，烦简不同，文例则一。国朝定曰‘大政记’”。阐明了该书的性质和书名的来历。《大政记》是明代人私撰国史所采用的一种

史目。它相当于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以来历代正史中的本纪，以历朝年号为经，按年编次，缕述朝政兴革。引言并列举了“臣郑晓十卷、雷礼二十卷、邓元极□卷”数端。谢国桢《增订晚明史籍考》在谈到朱国祯《皇明大政记》时，则作“为郑晓、雷礼、邓元极等所分纂”。按：郑晓，字窒甫，号淡泉，浙江海盐人，嘉靖二年（1523）进士，著有《吾学编》等。雷礼，字必进，江西丰城人，嘉靖十一年（1532）进士，有《明大政记》。邓元极，为邓元锡之误，（谢国桢著录时失考）名世泽，以字行，又字汝极，号潜谷，亦称文统先生，江西南城人，嘉靖三十四年（1555）举于乡，有《明书》四十五卷。上述数书俱为编年体，又刻布于先。以朱国祯《皇明大政记》与之参校，不仅在纪年断限上基本一致，而且所载史事在文字上亦不乏雷同之处。很明显，朱国祯是编正是在郑晓、雷礼、邓元锡诸家之作的基础上增辑而成的。谢国桢的“分纂”之说，似有倒置之嫌。

（二）《皇明大训记》十六卷 如果说《皇明大政记》是用编年的形式记述一代治乱之迹，那么，是编则用同样的编年形式记述君主的治国之言，两者在内容上互为补充。《中国丛书综录》将《皇明大训记》系于诏令之属，是按其内容分类的，是编卷一辑录朱元璋的序、碑、记、文凡十七通，包括《太祖高皇帝御制祖训序》、《御制皇陵碑》、《御制西征记》，乃至《御制纪梦》、《御制梦游西岳文》、《御制道德经序》等。卷2起编年叙次，始自“太祖高皇帝起兵之丙申（元至正十六年，1356）三月庚寅”，止于宣德“九年辛酉”。按：宣德九年（1434）干支为甲寅，而非“辛酉”；或以干支纪日，此“辛酉”日为是年十二月之十八日，则本目脱“十二月”三字。是编所记，共五朝七十九年，内洪武建元前后四十三年分载九卷，占总卷数之强半。

（三）《皇明大事记》五十卷 卷43、45项下注有“嗣

刻”字样；卷48、49、50原阙，实有四十五卷。是编系纪事本末体，分类系事，详其始末。各卷少者一目，多至九目。所纪侧重于事件，如“江南定鼎”、“大礼”、“矿税”等，兼及人物如“韩林儿”、“神宗”，山水如“纪山”、“纪水”，礼典、乐章、陵寝、祀事、学校、选举、封赏之制，和边陲少数民族府司沿革，缅甸、朝鲜等邻国。上起朱元璋之“淮右起义”，下迄明末“三案”中之“红丸”、“移宫”案，以及天启朝事。清人刘继庄《广阳杂记》卷4载：“南浔朱相公（国祯）有《大事记》、《大政记》二书，旧已有版。……更有《续大事记》三卷，皆逆案以来事”。朱国祯《续大事记》三卷，为他书所未载。据同书下文“南浔之孙，与陶子师交好，已许借钞矣。明史又获此秘本，不啻贫儿忽发覆藏也”^⑦等语判断，刘继庄这一信息的来源，无疑是可靠的。然而，如上所述，《皇明大事记》卷47之《移宫》即已发生在天启初年，续以“逆案以来事”在年代上正相衔接；而且，原阙卷48至卷50，与《续大事记》三卷之数也恰恰相符。故“南浔之孙”“已许借钞”的《续大事记》三卷，很可能就是朱国祯撰成而未付梨枣的是编之末三卷稿。另，《增订晚明史籍考》卷1《通记·有明一代史乘》云：“《皇明大事记》五十卷，上起明太祖御制祖训序，讫于宣德九年辛酉”。此实乃《皇明大训记》之起迄；并“宣德九年辛酉”之辨，俱详前文。谢国祯叙录有误。

（四）《皇明开国臣传》十三卷 是编属传记类，共收明初王侯臣民等三百五十余人。立传人物按爵秩品级的尊卑为序，同时也兼顾记述之便，将事迹类从者分附相关各卷。前十一卷从中山王徐达、开平王常遇春传至参军王冕、东莞伯何真传，末二卷分别为孝子朱煦、义门郑氏、义士何氏等传。卷后论赞，俱称“朱史氏”，发明己见。遇有异说，详加考订，附于夹注中，以辨明信讹；悬而未决者，则并予保留，作为存疑。从注文和论赞

中所援引的史料来看，朱国祯大量地参阅了同代人的已有成果，诸如郑晓《吾学编》中《异姓王侯传》之部、李贽《续藏书》、张铨《国史纪闻》、孙瑀《岁寒集》等等。

（五）《皇明逊国臣传》五卷首一卷 是编亦属传记类，收入建文一朝死难臣民凡一百六十六人传。朱国祯在引言中对二百多年前“靖难之变”中殉职尽忠，“横遭奇惨”的“君臣大小，以至无干之亲戚、邻里”，作了总的评价；阐明自己为编撰这部先朝节烈之士的传记集而搜览群籍，广采佚闻，不遗余力，旨在表彰“刀锯之下，悠悠泛泛之魂”的“忠勇悲壮”事迹，以期垂之后世。是编卷首为魏国公徐辉祖，开国公常昇二人传，卷1文学博士方孝孺等十七人传，卷2兵部尚书铁铉等三十五人传，卷3侍郎陈性善等四十七人传，卷4编修程济等十四人传，卷5指挥谢贵、遁野梁田玉、郭良等五十一人传。卷末附录建文帝有关传闻，及历朝赦宥、褒恤之文。

以上五种书，叶向高为之序，于崇祯五年（1632）由朱国祯本人裒成一编，凡一百二十卷，总其名曰《皇明史概》。其版式每半叶十行二十一字，小字双行，白口，单鱼尾，左右双边。

《皇明史概》因涉“庄氏史案”，清初就“绝少见者”^⑧；其所收《皇明大事记》一种在清乾隆间复被列为禁毁之书，所以尔后未再重刊。今传世者，仅此浔溪朱氏家刻本。《费恭庵日记》云：“乌程南浔相国朱文肃名国祯，……作明书《大事记》、《大政记》、《大训记》，俱系天启时所刻”；《两浙著述考》载：“《明史概》一百四十二卷”；《明清稀见史籍叙录》称：朱国祯“著有《大政记》、《大训记》、《大事记》、《皇明开国臣传》、《皇明逊国臣传》、《涌幢小品》等六书，合刻为《明史概》六种”。三书所言，或为刻书年代之误，或为卷帙多寡之误，或为子目种数之误，皆与实不符。

是书取名之由，朱国祯在自序中已作了说明，云：“明史有

刊行者，有密纂未行者，予妄有所辑，以未尝奉旨，不敢进呈，题曰《史概》，以别于全。”《史概》为《皇明史概》、《明史概》的简称。正因为《皇明史概》既非一代之全史，又未尽数刊出，故而后人对其未刊部分颇多臆测之辞。有谓《明书》者，云：“作明书《大事记》、《大政记》、《大训记》，俱系天启时所刻；又有《明书》一部，仿《史记》廿一史例，未刊。然其论赞俱称‘朱史氏’，其未刊之《明书》亦然”^⑨。有谓《明史》者，云：“撰《明史》几百卷藏于家”^⑩。如此等等。此皆得之于传闻，不足为凭。

那么，完整的《皇明史概》包括哪些书呢？咸丰《南浔镇志》卷29引朱氏家谱云：

《史概》已刊者五种，曰《大政记》、《大事记》、《大训》、《开国臣传》、《逊国臣传》。已刊未全者二种，曰《大志记》四册、《历朝臣传》二册。已写样本未刻者六种，曰《元遗臣传》一卷、《天勋记》一卷、《天潢记》二册、《天姻记》一卷、《天配记》一卷、《天源记》一卷。

叶向高在《皇明史概序》中也谈到朱国祯获准归养，治装南下之前，向他见示《皇明史概》书稿的情景，云：

乃出其篇目与稿之十三以示，曰《大政》，表提纲挈领之义；曰《大训》，明圣学圣政之传；曰《大因》，著承先启后之概；曰《大志》，分门别类存体要；曰《大事》，彻头彻尾无遁情，斯称极备始。继之以列传，曰《开国》，曰《逊国》，曰《历朝》，曰《类》，曰《外》，二百六十年人物，灿然胪列，总曰《史概》，实其本末。兼诸家之体，各开门户，成一家之言，务尽事情。余虽未得其全，而大都已了然心目间矣。

朱氏家谱和叶向高序，虽异同显见，但前者言涉侵版，后者亲睹书稿，各道其详，皆有所据。归其要，说明了以下两点。

第一，《皇明史概》全目应该包括叶向高序文所列的十种书，或朱氏家谱所列的十三种书；而现在所见到的传本，仅仅收有其中第一批付诸剞劂的五种。其未刊诸稿，秘藏于家，清顺治间为“庄氏得之，续行补辑（天）启、（崇）祯两朝事迹，掠为己有，举以发难，遂遭‘史案’之祸”^①卷3），今于《明史辑略》（一作《明书辑略》）可见其一斑。

第二，朱国祯所撰史著多种，总名《皇明史概》。但《明史·艺文志》、《两浙著述考》皆载朱国祯另有《皇明纪传》三十卷。此名目在朱氏家谱、叶向高序文中并未提及。“纪传”是史体的一种。朱国祯的《皇明史概》系仿正史体例，这是无异议的。现就已刊的五种书，并结合叶向高序文所介绍者言之，是书有纪，如《大政记》；有志，如《大志记》及《大事记》中部分条目；有传，如《开国臣传》、《逊国臣传》、《历朝臣传》等。体例虽未臻完备，而要义略具。朱国祯未必会在《皇明史概》之外再修一部与之并行，且内容重复的《皇明纪传》，这于情于理都很难说通。据朱国祯本人言：“陈文端（于陞）请修正史，分各志二十八，务于详备。一志多至四五十万余言。未几，文端薨，各志草草了事。丁酉（万历二十五年，1597），拟修列传，会三殿灾，奏停。盖六月十九日也，时余入史馆方三日。”^②这就是说，朱国祯入史馆之时，正准备修列传；此前各志虽已初成，但总嫌草率。至此，不妨作进一步推断：朱国祯在史馆时日虽短，对修史进展却已瞭然于心，并有了自己的估价。事后，他针对官修之不足，续行私撰，由人物传记入手，兼及纪、志，积三十卷后，拟以《皇明纪传》为名呈进，因朝事纷更而罢。后诸记撰成，扩大了全书规模，遂更名《皇明史概》付梓。《皇明纪传》很可能是《皇明史概》的初名。而《明史·艺文志》、《两浙著述考》并载两名，似属复出。

《皇明史概》是明代人撰写的明代史。由于其流传的范围有

限，向未引起后之学者的注意。《四库全书》仅收入了《大政记》一种，并批评它“繁简多有未当”。其实，这也正是《皇明史概》本身的通病。朱国祯主要生活在明代后期万历、天启两朝。按明代之制，自太祖以还的每一朝实录修成之日，实录进呈，“藏之金柜石室，最为秘密”^⑬；而“史臣俱会同焚稿于芭蕉园，人间并无底稿”^⑭，外人无由得见。至朱国祯跻身仕途的前一年，“申文定（时行）当国，命诸学士校仇（实录），始于馆中誊出，携归私第，转相抄录，遍及台省。若部属之有力者，盖不啻家藏户守矣”^⑮。各朝实录在阁臣史官手中的流布，以及郑晓《吾学编》、薛应旂《宪章录》、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等一批当代史著的先后问世，为朱国祯撰写《皇明史概》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。然而，正如同时代的其他史家一样，朱国祯在历史空间中的位置，同作为他记述对象的当代社会距离过于靠近，以致无法选取一个更广阔的视角，居高临下地观察它，冷静地思考它；同时，他也不可能超脱当时特定环境中形成的思想观念，思维方式，参与其中的政治派别及与此相关的种种利害得失，而去识别那些政令、制度、事件和人物在当时或对后世的值价、弊端，进行剪裁。这双重的局限性，是造成这部史著通病的重要原因。不过，《皇明史概》记载近事，取材详备，博采众说；特别是他有意识地把纪事本末体引进纪传体史书，为完善正史体例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实例，却是应予肯定的。

（六）《涌幢小品》三十二卷 有天启二年（1622）朱氏家刻本，十二册。每半叶九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。又有明末清美堂刻本，十六册。清美堂为朱国祯的室名。是编按四部分类，归于史部杂史类。它初名《希洪》，盖欲仿宋代洪迈的《容斋随笔》。前有朱国祯自序，署“虬庵居士”；又有万历四十七年（1619）自撰的《涌幢说》，用释“涌幢”及以之名书之义。书后为天启二年（1622）自跋，略云：

是编起己酉(万历三十七年, 1609)春, 至辛酉(天启元年, 1621)冬积可三十余册。凡经稗海诸书所载行世者, 多不敢录。然毫而忘, 随汰随忘, 稿亦时有散佚, 而存者尚多, 会赴召, 检出节为三十二卷, 付之梓。

则是编于天启初初刊时即为三十二卷, 明矣。《明史·艺文志》载《涌幢小品》二十四卷, 误。

《涌幢小品》洋洋洒洒儿四十万言, 杂记见闻, 内容至为广泛, 涉及明代朝章典制、社会风俗、财赋徭役、人物琐闻、物产匠工、山川河渠、诗文艺术、少数民族等诸多方面, 间有考证, 持论平允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评价说: “其是非不甚失真, 在明季说部之中, 犹为质实。而贪多务得, 使芜秽汨没菁英, 转有沙中金屑之憾。”清人钱大昕亦云: “好谈掌故, 品题人物, 不为深刻之论, 盖明季说部之佳者。至于援引古书, 多有差误。”^⑩讨论其瑕瑜, 可谓至言。是编在民国期间被收入上海进步书局石印本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第二辑; 1959年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另有排印本, 单行出版。

此外, 近人周庆云尚提到朱国祯著有《明鉴易知录》一种, 云: 朱国祯“著《大事记》、《明鉴易知录》, 此两书并见《禁书总目》”^⑪。检此书, 确非虚言。《大事记》见于清姚觐元《清代禁毁书目·禁书总目》; 《明鉴易知录》则见于同书《违碍书目》及《补遗二》, 但题“朱国标辑”。孙殿起在《清代禁书知见录》中所记亦同。周庆云误录此书, 实出于钞者“标”与“祯”一字之讹。

史著而外, 朱国祯一生也留下一定数量的诗文, 由后人集掖成编。今见两种, 并录如次。

(七) 《朱文肃公集》不分卷 九册, 抄本。半叶九行二十字。无序跋。前有总目, 凡《赠序》、《贺序》一册, 《墓志铭》二册, 《寿序》、《寿文》一册, 《祭文》、《传》、《状》、

《碑》、《铭》（阙）一册，《书启》一册，《杂著》一册，《救荒略》、《自述行略》一册，《补编》一册。其《自述行略》按年具述一生行迹，一如自传。而对于幼年在史学方面的异秉和仕途的升迁、举止，言之较详。记事止于崇祯元年（1628），距朱国祯之卒尚缺四年。末有朱国祯后人附记，云：“此先文肃公遗笔。适客至，遂阁笔，后疾日甚，不及终篇。”据文中“宁”、“醇”等字的避讳，疑钞于清代道光以后。朱国祯的传记，舍《明史》、方志而外，仅见清人沈登瀛所撰一种，载《深柳堂文集》，而朱国祯《自述行略》可八千言，娓娓道来，足补传记文之疏略；至于其它碑传志状，也较多地保存了晚明人物资料。

另咸丰《南浔镇志》卷29《著述一》载：

《朱文肃遗集》，八册，写本，存。本名《清美堂集》，后改题今名。秀水沈叔埏跋云：“小字钞本，文集八册，二集一册，凡九册。曾藏曹倦翁处，流传入吾家，而缺其第三册。”

沈叔埏，字剑舟，一字埏为，号双湖，嘉兴人。生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卒嘉庆八年（1803）。可见是集至迟在乾嘉间即已流传于世。由沈叔埏跋文得知，是集册数同于《朱文肃公集》，其二集即后者的《补编》。两者书名虽异，但《朱文肃遗集》盖非别为一书，它与《朱文肃公集》或是出于同一祖本的不同钞本。

（八）《朱文肃公诗文集》一卷 《南林丛刊》本，是集原题《平涵诗文钞》。清咸丰间，汪曰桢纂《南浔镇志》时听说存稿本二册，惜未之见。至民国间，姚虞琴偶从海宁吴氏拜经楼借得其传抄之本，已经分类排比，但脱误殊多，抄录一过，纠其舛讹，厘为一卷，题端《朱文肃公诗文集》，于1936年刊入周延年辑的《南林丛刊》正集。是集收诗二百零八首，分五言古体、七言古体、五言律诗、七言律诗、五言绝句、七言绝句六类，以律诗居多；皆赠别、寿贺、应和、登览、遣怀、即事之属。文凡

《孙屏石祀乡贤赞》、《叶台山相公赞》等七通，为《朱文肃公集》所未收。从诗文得以概见朱国祯同叶向高、曹于汴、马鸣起、李邦华等东林党人，及焦竑、董其昌、茅元仪等名流学者往还之密。

注：

①《明史》及一些辞书都缺记朱国祯的生年。朱国祯及其友人的著述多将其生年定在嘉靖三十六年（1557），事实上他生于嘉靖三十七年。朱国祯手定的《自述行略》：“国祯生于嘉靖戊午（三十七）年正月初一日寅时。”

②⑨《费恭庵日记》，转引自谢国祯《增订晚明史籍考》卷1，1981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版。

③⑫⑬⑮明朱国祯《涌幢小品》，见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第13册，1983年影印。

④⑦清刘继庄《广阳杂记》卷4，1985年中华书局标点本。

⑤清顾炎武《顾亭林诗文集》卷五《书吴潘二子事》，1983年中华书局标点本。

⑥明朱国祯《皇明史概·自序》，崇祯壬申浔溪朱氏刻本。

⑧⑩清节庵辑《庄氏史案本末》，清代历史资料丛刊本，1983年上海古籍书店影印。

⑪清范锴《华笑庵杂笔》卷3，清道光间乌程范氏本。

⑭明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·补遗一》，1980年中华书局点校本。

⑯《十驾斋养新录》卷14，清嘉庆九年刻本。

⑰《朱文肃公诗文集·周庆云跋》，见《南林丛刊》正集，1936年铅印本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苏省无锡市广播电视大学编辑室